

合同编号：XYH25010111903

检测委托合同书

项目名称/服务类型：环境检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怡锋工业设备(深圳)有限公司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心邀（深圳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、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双方就环境检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、事项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指定的检测项目进行采样检测，并取得乙方出具的有 CMA 资质认证的检测报告，同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。

2、检测要求及费用（单位：元）

检测类别						
☐ 环境质量检测 ☐ 污染源检测 ☒ 现场采样检测 ☐ 送样检测 ☐ 其它						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限值标准	测试单价 (元/样)	点数*频次	小计
工业废水	清洗废水排放口 (DW001)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DB44/27-2001 第	400	1*12 (1 次/月)	4800
		pH 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磷酸盐、石油类	二时段二级	700	1*4 (1 次/季度)	2800
工业废水 (原水)	工业原水取水点	pH 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磷酸盐、石油类	\	1100	1*1 (1 次/年)	1100
工业废气	废气检测口 (DA001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	DB44/27-2001 第	1500	1*2 (1 次/半年)	3000
	废气检测口 (DA002)	颗粒物	二时段二级	600	1*2 (1 次/半年)	1200
无组织废气	厂界废气参照点 1#、 检测点 2#、3#、4#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	DB44/27-2001 第 二时段	4000	4*1 (1 次/年)	4000
	厂区内 (MF0111)	非甲烷总烃 (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)	GB 37822-2019	300	1*1 (1 次/年)	300
		非甲烷总烃 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	表 A. 1	300		300
①检测费小计						17500
②现场勘察及差旅费 100 元/次*12 次						1200
③税收管理费 6%						1122
④含税合计						19822
⑤含税优惠合计						15500

费用合计：人民币 15500.00 （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

3、权利义务

3.1 现场采样检测时，甲方必须保证正常生产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并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、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。在实施采样前，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，确保乙方检测、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、场地和装置的安全，并安排一名熟悉甲方现场情况的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。由于甲方原因，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2 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报告，乙方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，如需修正本报告的相关委托方信息，甲方应支付报告修改费 100 元/份；如需重新安排检测，甲方应承担复测的服务费用，具体收费标准甲乙双方按实际工作量另行商议。

3.3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、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。

3.4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，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、执照、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信息，在资质许可范围内，对委托的检测项目，按相应标准规范，出具相关检测报告。

3.5 乙方须在顺利现场采样检测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报告。

3.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，各类资质印章齐全，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
3.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相应顺延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：

- (1) 相关检测标准对测试周期有更长的要求；
- (2) 当次检测适逢国家法定节假日；
- (3) 因甲方提供的样品相关信息迟延、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准确的；
- (4) 采样现场天气情况不适宜采样或发生突发事件；

3.8 采样及测试过程中，甲方对测试项目做出调整的，乙方有权根据测试项目对检测费用做出相应的调整，调整后的费用以最新报价单或者变更协议为准。

4、付款方式

4.1 除发生第 3.8 条情形外，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2 条款的约定，将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4.2 乙方应依交易性质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令之规定，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4.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检测款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检测工作。

4.4 乙方银行账户：

户 名： 心邀（深圳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：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

帐 号： 7559 6235 5610 802

5、保密义务

5.1 对于乙方在甲方取得之所有数据（含检测报告/检测数据），乙方负有保密之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保密期限至保密资料在业界公开或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5.2 除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该等保密资料外，乙方必须确保不将检测结果泄露给其他第三人，否则因此

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3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保密性质，非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附件透露给第三方。

6、违约责任

6.1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停止此合同之履行，如因甲方原因在合同生效后取消检测合作，按如下实际进度收取单方违约金

6.1.1 进入到现场采样环节，已出车但尚未采集样品，则收取总合同额的 20%+300 元差旅费作为客户单方违约责任金（最高不超过 3000 元）；

6.1.2 已经采样完成进入到前处理、理化分析、仪器检测分析，电子版报告出具前，则收取总合同额的 80%作为客户单方违约责任金；

6.1.3 如果整体订单已经完成，则收取总合同额的 100%作为客户单方违约责任金。

6.2 如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无相关资质认证（CMA 计量认证证书），则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检测费用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30%的违约责任。

7、其它

7.1 本合同为当事人之间完整的协议，取代当事人于签署本合同前约定与协议。对本合同所作任何修正、更改或增删的约定，非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，对于双方不发生效力。

7.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，双方之间的通知可以以传真、邮件、快递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之。

7.3 本合同的成立、生效、解释及履行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该等争议应以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。

7.4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由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5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7.6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：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 怡丰工业设备(深圳)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龙西村高新技术产业园怡丰工业区 A 区	服务方（乙方）：  心邀（深圳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A 栋 2 号楼 201
签约代表： 电话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	签约代表：  电话：15999616575 ____年____月____日